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8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培慧、何志偉等 22 人，鑒於近年來黑熊、石虎等相關保育類野生動物遭受獸銜傷害或致死事件時有所聞，動保法已全面禁用獸銜，野生動物保護法亦應做出相應之修正，避免獸銜成為法規執行上之破口。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何志偉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吳思瑤	林楚茵	何欣純
吳秉叡	趙天麟	鍾佳濱	王美惠	陳秀寶
莊競程	賴惠員	劉世芳	羅致政	陳歐珀
范雲	陳明文	張宏陸	沈發惠	李昆澤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p> <p>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p> <p>二、使用毒物。</p> <p>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p> <p>四、架設網具。</p> <p>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p> <p><u>七、使用獸鈹。</u></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u></p> <p><u>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u>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p> <p>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p> <p>二、使用毒物。</p> <p>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p> <p>四、架設網具。</p> <p>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使用陷阱、獸鈹或特殊獵捕工具。</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鈹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鑒於近年來黑熊、石虎等相關保育類野生動物遭受獸鈹傷害或致死事件頻傳，受動保團體及社會大眾關切；再者，動物保護法已於一百一十年修正，捕捉動物全面禁用獸鈹。基此，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亦應做相應之修正，以避免獸鈹成為法規上之破口。</p>
<p>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爆裂物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u>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p> <p>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p> <p>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p> <p>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p> <p>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p> <p>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p> <p>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p> <p><u>五、（刪除）。</u></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一、因應第十九條之修法理由，本條作出相應之修正，俾符合動保團體及一般大眾之期待。</p> <p>二、惟本條排除第一款之炸藥通常為軍事用途或相關事業用途限定；再者，以炸藥作為獵捕之手段與目的顯不符合比例原則，因而予以排除之。</p>

<p>。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p>。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u>非營利自用</u>，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爆裂物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之規範，增列「非營利自用」。</p> <p>二、本條同第二十一條排除第一款之炸藥。</p> <p>三、此外，司法院釋字第八零三號解釋已具明，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授權，所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就原住民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提出之狩獵申請，應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基此，本調應做相應之修正，增列備查等規定，俾符合司法院釋字之意旨。</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u>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p> <p>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u>工作</u></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p> <p>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p> <p>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p>	<p>為強化野生動物保育並符合刑法第十一條之但書，使第三人租借與他人機具亦須負擔被沒收風險而有所警惕，查獲隻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物，均得沒收或沒入之，方能確實阻絕僥倖心理，澈底遏止違法行為。</p>

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